

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  
Classic Work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 英格兰普通法史

[英]马修·黑尔 著  
[美]查尔斯·M.格雷 编  
史大晓 译

黑尔在本书中提纲挈领地勾勒出英国的基本面貌，介绍了英格兰法的形式、以及历史背景和发展，并对英格兰法的重要方面——财产继承和陪审团审一作出了精辟的分析。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



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  
Classic Work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 英格兰普通法史

[英] 马修·黑尔 著

[美] 查尔斯·M.格雷 编

史大晓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127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格兰普通法史/(英)黑尔(Hale, M.)著;(美)格雷(Gary, C. M.)编;史大晓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6  
(政治与法律哲学经典译丛)

ISBN 978-7-301-27122-3

I. ①英… II. ①黑… ②格… ③史… III. ①法制史—研究—英国 IV.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9918 号

**书 名** 英格兰普通法史

YINGGELAN PUTONGFA SHI

**著作责任者** [英]马修·黑尔 著 [美]查尔斯·M.格雷 编  
史大晓 译

**责任编辑**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122-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169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原书丛书主编序

影印这一套书的一个主要目的在于：让学生和其他一些对这些书籍感兴趣但却往往被图书市场忽略了的读者能够便利地获得英国法律史方面的著作，这些著作要么脱销已久，要么得以非常高昂的价格才能买到。

在这里，我需要解释一下“英国历史文献经典”这个名称。因为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发行过两个系列，分别是“欧洲历史名家经典”和“美国历史名家经典”，都未曾使用过“文献”一词，为什么在“英国历史文献经典”这个系列中使用了这一词汇呢？

其中有一个原因是很容易理解的。历史，如果要超出它自己的那个时代，就必须被记录下来。伟大的英国史家诸如克拉莱顿、吉本、休谟、卡莱尔、麦考来等人在今天依然具有影响力，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围绕他们关心的主题贡献了历史知识的积累，也因为他们是文体大师和文学家。即使是二流的史家，如果能名垂青史也一定是因为其著作能让人们愉悦地阅读。在诸多极扎实、极具价值的学术文献完全让人难以卒读的今天，似乎尤其值得强调这一点。

在这一系列丛书的名称中使用“文献”一词的另外一个原因与该丛书所涵盖的范围有关。阅读历史就是借鉴过去。但是,在试图从英国的过去学习某种东西的过程中,如果一个人将自己局限于只阅读正式的历史著作,那么他就会错过太多。经常出现的情况是,一本历史小说,一项社会学研究,或者以半虚构的形式呈现的一些事件和制度教给我们的并不比冠之以“历史文献”的材料教给我们的少。这些“非正式”的历史著作并未获得应有的关注,这也是常见现象。将丛书定名为“英国历史文献经典”可以将此类著作囊括进来而又不致过于扭曲通常的命名规则。

在 1888 年,伟大的英国法律史家 F. W. 梅特兰发表了他作为剑桥大学英格兰法唐宁讲座教授的就职演讲,他对英格兰法律史的前景抱着非常悲观的看法。幸运的是,时间证明梅特兰在这一点上错了。今天,英国法律史界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盛景象,绝不只是专家们的领地了。几乎所有的历史学家都日益认识到,法律史知识经常能够成为解决那些表面看来远离法律领域的历史难题的重要线索。这时我想到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埃德蒙·伯克的历史观呈现出来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多亏波洛克教授的杰出著作,人们在界定伯克对历史的态度问题上才变得明朗。波洛克教授指出,人们不应当仅仅诉诸“浪漫主义”和“反抗理性”等字眼,还必须考虑到作为伯克思考和写作背景的源远流长的英国法的保障者“古代宪法”的背景。第二个例子涉及“苏格兰文艺复兴”运动的起源这一令人头疼的问题。这是 18 世纪苏格兰文化高度繁荣的一个时期。苏格兰法律界人士在这场文艺复兴运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绝非偶然,时至今日,很少有人质疑这种看法了。这主要是因为与英格兰相比,18 世纪苏格兰盛行的是民法而非普通法。

从激发对英国法律史的兴趣的角度看,让人们能够比较方便

地获得这一领域中的经典尤其重要。黑尔的这本被威廉·霍兹沃斯爵士称为“1895年波洛克和梅特兰著作问世之前出现的最精炼地勾勒了英格兰法律史”的《英格兰普通法史》无疑是经典之作。就像休谟的《对话录》和狄德罗的《拉摩的侄儿》一样，这是一本在作者有生之年未曾面世的杰作。个中原因格雷教授在其为本书所撰导言中也作了一番探究。从格雷教授的介绍中，也从对黑尔的著作的阅读中，读者会越来越敬仰这位17世纪的历史学家，是他在思考英格兰法何以在世事更替中保留自己的品性这一关键问题中，对“那种摆脱古文物收藏和杜撰传统的现代历史学家技艺的出现”（格雷教授语）作出了巨大贡献。

约翰·克莱夫

## 编者导言

马修·黑尔爵士的《英格兰普通法史》(以下简称《普通法史》)是第一本声称全面介绍英格兰法发展过程的著作。尽管在写作愿景和写作结果之间还有一定距离,但该书依然是史学著作传统中的一个里程碑。它之所以能屹立于诸多著作中是因为它并没有很快被其他同类著作取代甚或是改进。英国法律史的传统一如其他历史思想传统,既具有隐含的内容也具有明示的内容。一方面,存在一套针对过去的态度、假定和专门论证过的看法,这是隐含的传统;另一方面,存在着一种明确的认识,即认为过去的某些片段代表了一个完备的整体,讲故事就应该讲一个整体。黑尔是第一个具有上述第二种认识的英国法的学生,也是第一个尝试运用这种方法写作的学生。他也是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最后一个。撇开 18 世纪作家约翰·里弗斯(John Reeves)的著作(用现代的眼光看,黑尔还是比他好的),黑尔的《普通法史》是 19 世纪 20 世纪之交公认的伟大英国法律史家的唯一真正的先驱。站在 F. W. 梅特兰肩膀上的 W. S. 霍兹沃斯在其煌煌十三卷本《英国法律史》中所取得的成就正是黑尔最先勾画出来的。

至于隐含的传统，黑尔亦是其中一分子。而且，他还是在一个非常关键的点上进入这一传统的。尽管整体上没有表现出对法律史有特别的兴趣，但是他最初形成了关于他那个时代一直在发展的法律的历史态度，并且坚持不懈。作为这一题材的先锋，他的书理应受到关注，更重要的是，它还是 17 世纪思想史的一份重要文献。

他之所以能够写出一部总括性的英国法律史，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他生活在一个从历史维度思考法律的做法异常兴盛的时期，而且还是在这个时期的晚期。这些可以被称为“历史的”态度不可避免地要体现在法律制度上，尤其是英国的法律制度上，因为在英国先例显然有很重要的价值，而一些法律教义也在法律人圈子里口耳相传。在这个意义上，英国法律史的隐含传统无法确定肇始于何处。但在另外一个意义上，它又可以被说成发源于 16 世纪末期。伊丽莎白时代晚期取得了对法律史出乎意料的认识，英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法律人爱德华·库克爵士便是这个时代的人。认识并非真理，历史意识和历史感也并非同一回事。库克和与他同时代的人对他们发现的或者是构建的法律史更多的是持一种崇拜和热爱的态度，而非从现实的角度，用批判性、政治性态度去使用它们，因而他们是神话的制造者，是实践者，也是古文物收藏研究者。尽管如此，他们知道历史，谈论它，探究它，这一点是早前的法律人未曾做到的。他们把法律从一门手艺变成了一门以社会思想也包括历史思想在内的文科的学问。

黑尔的《普通法史》一书以库克和对库克的批判为基础。它是建立在长达半个世纪对法律的严肃思考基础之上的，库克是这种做法的主要缔造者。该书在面向历史和面向特定历史意见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库克在前一个时代就是这种面向历史和历史意见做法的伟大代表。黑尔既是库克传统的批判者，也是这一传统的践

行者。一方面，他对整体历史的尝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寻求一种崭新的视角和真相，摆脱那种过于隐秘、过于混乱、过于重视实用目的的传统。说到底，黑尔的《普通法史》之所以重要，并不是因为它把法律史带到法庭以外的地方，而是因为他表现出一套全新的历史—法学态度。可以说，黑尔为他所生活的年代找到了能够反映政治和思想史的库克主义的替代品。

《普通法史》首先是作为 17 世纪复杂的思想转折过程中的一份文献备受关注的。那个时代科学和哲学领域、宗教和政治理论领域中的思想转折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近年来，法学的历史背景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尤其得归因于 J. G. A. 波洛克开创性的研究《古代宪法和封建法》。如果“文化革命”的法律—历史方面需要更深刻的理解的话，黑尔的《普通法史》可能是我们必须研读的最重要的一本著作。

《普通法史》一书公开出版于作者去世之后。实际上，该书以手稿的形式印刷过三次（1713 年、1716 年和 1739 年），在此之后，加进了编辑的添加部分又印刷过很多次。本书的文本影印自第三版。

马修·黑尔爵士（1609—1676 年）是一个远未得到充分研究的重要人物。黑尔不需要阿谀奉承，事实上也不需要传记作者，因为他平生的那些简朴的故事已经被广为传颂了。黑尔在 17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接受了普通法教育，随后做了一名执业律师，并于 1654 年升任法官。除了理查·克伦威尔统治时期的一小段时间外，他此后一直在做法官。他在法律机构中的地位和作为法学家的声望让他在王国的律师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是他绝不是一个政客。他在克伦威尔治下担任过职务，接着顺利过渡到查理二世治下。黑尔接受克伦威尔统治下的英伦三岛共和国并担任一定职务，这一事实对于理解其心历路程非常重要。他既能够被护

国公接受又能得到复辟的国王的赏识，靠的是他在政治上的中立立场，而非纯粹的政客的谋略和心机。很可能各方都认为他首先是一个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士，一个真正的学者，一个品德优异的人。

事实上，也有证据表明黑尔也是这么看自己的。他翻译过考内里乌斯·奈波斯(Cornelius Nepos)所著的《庞培尼乌斯·阿提库斯的一生》(Life of Pomponius Atticus)，据传他以其作为自己的楷模。阿提库斯成功地将自己塑造成一个政治中立的典型代表，在罗马的革命中，他因与各方都有很好的交情而未受冲击。考内里乌斯·奈波斯著作的主要内容便是高度赞扬主人公成功地避开种种政治风暴而依然屹立不倒。像阿提库斯一样，黑尔也毫发无损地度过了一场政治风暴。道德上的清算可就难对付得多了。阿提库斯没有为中立态度付出任何道德上的代价，因为他是一个清心寡欲的人。政治之所以能浪水滔天靠的是热情。阿提库斯死于自饿(self-starvation)，完全是“无欲心境”(apatheia)的一个理想状态，除了在病床上发表了一次演说，阐述了他之所以决定这样做的合理性以外，他没有对苦苦哀求他的亲属说片言只语。人们怀疑黑尔从庞培尼乌斯·阿提库斯这一榜样身上获得了些许安慰，因为他的德性并不能使他轻而易举地驶出风暴中心。

“霍布斯主义”在某种意义上是17世纪的一个贬义词，指的是原则上接受不论合法与否实际存在的政府。尽管就霍布斯而言将其视为一个庸俗的“存在即合理”论者是不公平的，但这层隐含的意思却被认为是可以从他的哲学中发掘出来的超道德主义和利己主义的应有之义。黑尔竭力反对一种不那么让人信服的“霍布斯主义”。他在法律理论领域写了一些文章反对霍布斯。然而黑尔依然无法摆脱烦人的造谣中伤：在战火纷飞的革命年代，如果一个声名显赫的人物在前后两个截然不同的体制下都有任职，难道这

个人不是趋炎附势么，不是一个“霍布斯主义”的信徒么？黑尔能够从这样一种两难的境地中走出来或许可以从他对法律的忠诚的角度来解释。王朝来来去去，但普通法一直存续。以法律为业的人的职责便是要在起起落落的政治情势中竭尽一切可能让法律一直运转下去，保证它的延续性和品质。尽管这些命题并非那么简单，但它们很能描画黑尔的基本立场和理由。无论从抽象的层面还是从具体的层面，它们都很有意义，因为英国革命中的各方都对保存普通法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原本想对普通法进行翻天覆地改造的平等主义者和自认传统无足轻重的宗教狂热分子是例外。具有某种左派倾向但却贵为右派灵魂人物的霍布斯亦是如此。对霍布斯而言，诸如此类的涉及文明秩序的延续性的事项是很重要的，而实在法律传统的间断与否并不重要。在黑尔看来，法律的延续性对文明的认同至关重要。与刻意做一个“私的人”的庞培尼乌斯·阿提库斯不同，黑尔是一个公众人物，尽管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政治人物。这位英国的基督徒法律人很有可能带着些许渴望仰慕罗马的斯多葛式的骑士。

黑尔的内心世界——从大量著作和司法判决意见中可以窥探一二的思想历程及其连贯性——在相当程度上没有人写过。为他的《普通法史》所作的这篇导言也并不期望能做到这一点。我只是尝试勾画一下黑尔的思想特点。

尽管人们需要注意到，关于黑尔，我们缺少一份司法文献，因而也就缺乏一个评判其司法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力的确切基础（事实上，关于绝大多数 17 世纪的法官包括爱德华·库克爵士都是如此），但黑尔是一位伟大的普通法法官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亦是一名笔耕不辍的学者和作家，其研究著述范围包括法律、法学、法律史、宗教和科学。他在法院和某些社区事务中过着他的公共生活，而同时他对自己的研究也倾注了相当多的精力。在一种特

别的意义上，这些研究的确是私下的研究。在其有生之年，黑尔出版了两本科学小册子。就在他死后不久，根据他的遗愿，另外四部著作也面世了：科学小册子一种、翻译考内里乌斯·奈波斯(Cornelius Nepos)的著作一种、宗教沉思录一种、刑法概要一种。除去这最后一种，黑尔的全部法律著作和大量他有兴趣研究的其他主题的著作都是以手稿形式存世的。他要求不得将这些手稿出版。尽管有违黑尔的意愿，我们还是出版了《普通法史》和其他一些著作（全部是法律方面的），正是这些作品奠定了黑尔作为一名知识分子的名声。

由此观之，在某种意义上，黑尔并没有立志成为一名著作家。就其所涉猎的范围而言，他顶多是一名自然哲学的业余爱好者，是一名虔诚的基督教徒，一名或许并不情愿但又不得不作为一项服务于上帝的合理义务而分享其沉思的基督徒。他并不渴望在法庭以外的地方教授法律以赚取名声，让人们知道他在法律史领域造诣颇深，或者从更哲学化的角度而非从案例和争议的角度与别人交流关于法律的一些想法。我们无法知晓是什么原因让黑尔保持沉默。或许他只是一个大忙人，兴趣又广泛之极，因而无法在某些事项上善始善终，也无法修改到令自己满意的程度。甚或，可能只是因为他觉得不完善的作品就不应该发表。他的许多作品包括《普通法史》在内都是一些片段。

此外，可能还有一种解释。人们可以把黑尔想象成一个进行文学创作的主要动力在于为自己写作的人。或许人们觉得只有在沉湎于精神世界的清教徒才会有这种倾向，黑尔显然是这样一个清教徒（事实上，在若干方面，他到底是一个对自己有规划的清教徒还是恰恰相反是一个宽容的英国国教之子是需要打一个问号的）。他那简朴、勤奋、克己和内省的性格是由一种严肃的超越教派和党派的宗教文化所养成和强化的。在这种文化氛围中，向上

帝坦白自己很容易就变成智识上的沉思。公共场合中的一举一动都伴随着追求清晰性和远景的内心的挣扎。

在清教徒的意识中，尘世是一个暧昧不清的实体，充满着混乱的景象。但即便这样，人们也不应该逃避这个世界。一名基督徒必须在他被上帝征召而去的那个地方工作，工作是信仰的见证；在有限的范围内，基督徒的辛苦劳作能给这个世界的事业增添一抹道德的色彩。圣徒们可以征服世界重塑自然的梦想是清教主义的谵妄。这种病以某些多少受到限定的形式深深地困扰着黑尔那个时代。清教主义更正统更持久的要旨在于限制工作的可能性，用内省来平衡劳动。基督徒的精力应该走出去，然后再回流。为了有效地对这个世界产生影响，一个人应该退回到自我批判意识中来。此种意识之一部分必须换成另外一种认识：在一个由劳作着的基督徒的位置和机会所形成的天地里，这种生活方式才是可能的；自然只是可由人类铭刻，但永远不会因为宽恕而改变；我们的良心必须安放在至善上，当那个得以在其中受到检验的视域被扩大时，我们的至善总是不确定的，并且这种至善只有在这种不确定性不断地被提出来时才可以得到改善。

最隐秘的头脑，甚至专业头脑，便隐含在此类双重意识之中。道德的内省和祷告是清教徒内心世界最重要的部分。黑尔在这类思考上花了相当多精力。但是研究和思考的冲动也能因清教徒的生命感而得到强化和塑造。因此，一个人可能需要更多地理解他生活其中的世俗生活片断，而不仅仅是利用这些需求（requires）；需要问更多的问题，而不仅仅是那些在一样看得清楚的场合必须得问的问题；需要批判实践中必须担当的行动；需要为一个人的假定（assumptions）寻找正当理由。他可能视自己的智识生活为灵界的一部分。在灵界，良心和信仰对一个人来说更重要，而工作相对就要靠后一点了。或许黑尔将其法学家和作家的生涯更多地视为其

法官工作的背景，而非第二职业或者另外一种在这个世界留下印迹的方法。

如果黑尔的人格和宗教文化传统造就了其智识生活中某些隐秘的成分，那么他勤勉的性格和他的事业（subject matter）亦是如此。除了博学，黑尔头脑也非常清楚。他推崇逻辑严谨，他也有能力做到。有这样一种头脑，他遭遇了不计其数的资料——有关英国法律史的源头和英国法的权威性渊源（如果跟英国法律史的源头不是一会儿事的话，那也是与之交织在一起的）的资料。他也遭遇了超越闭塞的普通法之上的当代世界意识——比较法的传统和制度史，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和亨利·斯佩尔曼（Henry Spelman）的英名与之联系在一起（黑尔在其工作中对这两位学者都深表感激，并且塞尔登通过私人友谊影响着他）。最后，黑尔还面临着一些关于普通法和英国政体的种种不同说法——有说是普通法的，就有批判这种说法；有利用法律知识、历史思考以及哲学上对历史相关性否认的，也有滥用这些素材的。当时既有知识全面的，也有一知半解的，既有视野开阔的，也有视角错误的，既有理论，也有对理论的抵制，还有包装成思想的一己之见，在这样一种环境中，黑尔着手去伪存真。他试图寻找秩序和体系，尽管同时也认识到秩序和体系之间并不匹配。也就是说，黑尔认识到把特定的房间有序排列会消耗原本可以进入建筑物的能量。然而那些拒绝被体系化精神（esprit systematique）愚弄的头脑清晰、判断力强的人很可能就是在另一个层面上向这种精神屈服的人。能够清晰展现局部的力量扩展到清晰展现整体上来，揭示了新的困难，勾勒了整体轮廓，然而一直未停止向上观望。这部近乎完成的专著似乎想做进一步的润色，因为已经发表出来的工作总体上是为解决各种一般问题而提出的方法的集合。

黑尔似乎就是这类人。他写了很多，但是并没有就特定法律

主题发表几部有效完成的作品(他最受瞩目的作品是论上诉法院和上议院的管辖权)。他是第一位尝试撰写英格兰法律通史的学者。他的《普通法史》带有分析思维(analytic mind)而非指导、概要性的印迹。这部著作未能完成可能是一个意外。它是由一系列零散的论文或者论题组成的,这似乎让人们可以看出作者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作者有哪方面的能力,在哪方面不甚精专,等等。黑尔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解决到自己满意为止,在一些抽象原则上则做了清楚的论述。然而他张开臂膀欢迎的充满智慧的历史躲开了他,庸俗不堪的历史他又提不起兴趣。他立志要在法律史中找到一种法律理论并按照这一理论提供的分类方法来写法律史,《普通法史》承载了他的想法(impulse),只可惜这种想法未能持久。另外一些计划产生了,它们要找到更好的方法去处理黑尔当时正努力廓清的诸多问题。他在写一本关于法律改革及其适用原则的小册子,反驳霍布斯对普通法精神(mentality)的抨击。这两部著作都是片断式的(fragmentary),都瞄准体系但收效并不明显。黑尔的巅峰之作并未出现。

或许这对他来说并不重要。说黑尔智识方面的特征和有关情况有隐秘的趋向(privatizing tendency),并非要否认他当时也热切希望将他的研究成果及时公之于众这一事实。他当时在研究一出歌剧(body of opera),借此研究,对英国法律传统的一种新的理解和消除误解的一种方法就有了。在法官这一形象(persona)背后,另外一个公众“形象”(persona)无疑正在萌动。有人认为,需要发表的最终一定会发表,但黑尔有自我克制和追求完美的性格特点,因此需要啰唆几句。或许黑尔追求一般原则和廓清细节的内在驱动对他本人来说是最有意义也是主要诉求,他想从个人感受出发记录一下他所生活其中的法律的智识氛围。关于法律的一些困惑是能够或者需要公开排解吗?以不太清晰不太完整的形式罗列历

史事实和历史观念难道不存在风险吗？这会不会反而强化革命年代劲吹的、或许只有随着王政复辟才消退的与黑尔内心确信相反的理论之风？对一个时刻考虑公众利益且谨慎小心的法官来说，在私底下先竭力获得视野宽阔、自圆其说的专业认识不是一条更保险的道路吗？人们可能质疑，这些问题是否是黑尔清楚意识到或不甚清楚但也意识到的问题吗？尽管这一质疑可能成立，但这第一部普通法通史的确不是为我们的眼睛准备的。

在“好古癖”的意义上，黑尔那代人是非常热衷法律史的。他本人就是广泛收藏法律手稿的收藏家。他亲身参与了那些塑造17世纪古文物收藏家精神的文物收藏的情感与实践。渴望拥有或者体验法律史上的丰碑是那个年代非常流行的一种现象，除此以外，那个年代还有不少其他职业，从艺术品收藏家到真假难辨的古玩收藏家，从旅行者到专门讲解旅途见闻的人，应有尽有；还有皇家学会开展的培根式数据搜集工作。也是在那个年代，人们第一次开始带着浪漫情怀欣赏盛年已过的人生（half consumed victims of time）。人们第一次感觉到这个世界还是有些东西的，从尘封的时间积淀层到在当时欧洲也已经出现的各种名胜、产品、信息和发明。搜集和合理利用这些有意思的财宝的渴望成了知识界的时尚——这是更为根本的人类积聚财富本能的一个远亲，但却与它的那些恶俗的亲戚们保持着距离。对于物质生活，黑尔厉行简朴。他对从职业中所获的回报感到不安。他乐善好施，以磨出线头的旧黑套装度日。他最重大的一项捐赠是给当地一村庄的教堂捐赠的时钟。他还向林肯律师学院馈赠了许多价值连城的手稿，这些手稿也是时间的象征。尽管时间有力量让世人所认识的黑尔腐朽，但其搜集的这些法律史中的证据还是非常有价值的。

另一方面，英国的“好古癖”在其动机和实践上都经常是实用主义导向的。就对法律文物的兴趣而言，尤其如此。它服务于职

业和政治目的。从16世纪最后20年开始,法律人在其工作中极大拓展了从相对遥远的过去流传下来的文件的适用范围。他们向现代观念迈了一大步:法律论证主要以研究为基础。在另外一个层面上,拓展对法律史的了解是为了满足日渐重要的合法性论证的需求,并且因此更加需要了解法律史。历史意识被非历史地用于确立普通法亘古长存的特征,因而它的名称表示这是可以取得的最精华的人类智慧。对活着的人提出的明智地评估法律和机构的呼吁,最好的检验办法就是时间。人们研究英国的过去以证明英国社会的规范结构长久以来都是有效的。支撑英国社会规范结构的主流法理学和真真假假的历史信息反过来又卷入到长达四十年的政治冲突中,这导致了英国内战(the Great Rebellion)。各派都忠于古代的宪制,并在这一基础上相互斗争。尽管各种历史记载显示这一火药库为双方都提供了火药,但怀疑先定的是非曲直标准的念头还是会偶尔浮现在激烈的争论中。

无论从黑尔那代人的角度还是从他个人的思想意识的角度,黑尔都完全有资格参与到“文物收藏家精神”中来。到他所写的年代,在神话法制史的问题上还有诸多限制。学术界已经拓展了历史信息的范围,并且仔细审查无关紧要的结论。内战让人们注意到有争议的历史的危险性。先定的是非曲直的标准也受到公开质疑。黑尔出于本能希望能在无懈可击的历史和理论基础上捍卫这一标准。尽管这是黑尔那一代普通法法律人的需求和机遇,但也同样是他内心的真实渴望。黑尔是一个分析师。他不像真正的古文物收藏家那样惊叹于藏品的表象,也不像神话缔造者那样容易将过去的碎片塑造成自己的臆想。从情感上说,他无疑以爱国者的敬重和保守者的虔诚看待英国历史。从智识上说,他致力于认真对待他的材料。他拿到文献后会确切地问根据这些文献什么是可以说明的。他提出历史问题后就会寻找能够支持某种答案的证据